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ilin Province Chuncheng Heating Company Limited\***

###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3)

#### **延長發行A股決議案之有效期限；及 延長A股發行授權決議案有效期限**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刊發。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日、2022年7月13日及2022年11月17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關於本公司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議案(以下簡稱「**發行A股決議案**」)及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以下簡稱「**A股發行授權決議案**」)；及(2)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日有關2022年12月2日舉行的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股東審議通過了(其中包括)延長發行A股決議案及A股發行授權決議案之有效期至2023年12月1日。

鑒於公司A股發行相關工作仍處於問詢階段，而發行A股決議案及A股發行授權決議案的有效期將於2023年12月1日屆滿。為確保A股發行工作能繼續開展，於2023年10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關於延長發行A股決議案之有效期限的議案》及《關於延長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

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以將發行A股決議案及A股發行授權決議案的有效期限延長12個月，自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計算（以下簡稱「該等議案」）。

除上文所述的生效期外，發行A股決議案及A股發行授權決議案的其他內容保持不變。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21日召開的2021年股東大會上批准通過的其他有關A股發行的議案（並經(1)於2022年7月29日舉行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通過與A股發行相關的議案所修訂；及(2)於2022年12月2日舉行的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通過與A股發行相關的議案所修訂）均繼續有效且將不會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有關前述的該等其他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日、2022年7月13日及2022年11月17日的通函。

###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該等議案。請注意，除須獲得股東批准外，建議A股發行仍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議案詳情的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函，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

鑒於A股發行須經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及可能會或不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就A股發行的重大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告的發佈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建議由本公司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
「A股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公開發行不超過15,556.66萬股A股，有關A股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統稱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0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現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以人民幣認購並由中國公民或中國註冊成立實體持有，且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內資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有關審議批准該等議案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有關審議批准該等議案的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有關審議批准該等議案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會勇

中國吉林，2023年10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孫會勇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為楊忠實先生、史明俊先生、徐純剛先生及李業績先生；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玉國先生、付亞辰先生及潘博文先生。

\* 僅供識別